

#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 (服务类)

(第1包智能媒体主机等租赁服务)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第1包智能媒体主机等租赁服务)

原项目编号：2021BFAFN01588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胜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9日

甲方在 2021 年 7 月 13 日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采购《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第 1 包智能媒体主机等租赁服务）》项目，该项目服务一年期已满，根据采购时的要求，合同服务期满后在年度预算能保障且甲乙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 2 次。此次续签合同服务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智能媒体主机等租赁服务；
- 1.2.2 服务内容：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
- 1.2.3 服务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及符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条款。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7009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玖佰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1	智能语音庭审系统软件	250000
2	智能媒体主机	39000
3	互联网庭审直播服务	38900
4	云上法庭服务	245000
5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17400
6	录音和证据保全系统	110600
总价		700900

#### 1.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服务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智能媒体主机等租赁及维护服务。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

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同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乙 方： 安徽胜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